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航天南湖”，扩位简称为“航天南湖”，股票代码为“688552”。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数量为8,431.27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41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44.9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47.8502万股。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58.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14.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0.1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5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36.79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3.354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689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9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99,992.83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2,025,45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77,978,903.5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1,54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08,186.4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297,75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43,633,494.5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4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302.82元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投天王星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6	79,302.82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290股（其中37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其余154,91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销金额为3,287,489.3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3年5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007.0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78.09万元；

3、律师费用：334.9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1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2.70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同意注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312,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1.1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36%，实际跟投股数为2,834,199股。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6.3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9元(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5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8,489.99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007.0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78.09万元； 3、律师费用：334.9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1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2.70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民　联系电话　0716-818514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547 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1118563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5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13.636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0.3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619427%，有效申购倍数为4,532.6924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090,4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002270071	2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52,590	61.93%	9,021,157	71.02%	0.02861507%
B类投资者	1,937,900	38.07%	3,682,010	28.98%	0.01900000%
合计	5,090,490	100.00%	12,703,167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5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世纪恒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04,5904
末“5”位数	15356,65356
末“7”位数	0621669,2621669,4621669,6621669,8621669, 6144975
末“8”位数	39670919
末“9”位数	0975623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世纪恒通A股股票。

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2号文同意注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430.0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0.9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将安排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华泰创新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2,172,020股，获配金额合计45,438,658.40元。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8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8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3.8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8元(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2元(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596.65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0,763.76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斌　联系电话　020-8225848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583 021-38966559

发行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友车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友车科技

(二)扩位简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47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431.74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607.9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431.74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254.42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4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5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96.SZ	中科创达	88.01	1.6805	1.4761	52.37	59.62
301221.SZ	光庭信息	50.27	0.3436	0.1771	146.29	283.82
688579.SH	山大地纬	16.28	0.1548	0.1148	105.18	141.80
300598.SZ	诚迈科技	47.89	-0.9703	-1.0303	-	-
均值		-	-	-	101.28	100.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4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4月24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诚迈科技，计算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光庭信息、诚迈科技。

注3：诚迈科技2022年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33.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6212803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